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5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80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司法院等間請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 110年度抗字第83號裁定不當援用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實指摘聲請人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據此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有違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之規定，故司法院有必要闡釋系爭規定之正確意義，以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。惟該案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808號裁定不受理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，該裁定當屬無效，故重新提出本件聲請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主張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、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 3 年憲裁字第808號裁定未就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如何遭受侵害進行調查等，核屬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54號彭鈺龍聲請案